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的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3、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关于《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本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及时地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仁_____ 李一丁_____ 王明星_____

2023年4月28日